

环境质量监测季报

二〇一七年第一季度

阳江市环境监测站

2017 年 4 月

一、城市空气质量状况

本季度阳江市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可吸入颗粒物（ PM_{10} ）、一氧化碳、臭氧、细颗粒物（ $PM_{2.5}$ ）6 个基本项目以及降尘和降雨。基本项目污染物监测结果评价按照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执行，降尘采用省推荐标准 8 吨/平方公里·月进行评价，降雨以 pH 值小于 5.60 作为酸雨的标准。

1. 基本项目

第一季度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有效天数 90 天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（AQI）达标天数为 85 天（其中优 26 天，占 28.9%，良 59 天，占 65.6%），达标率为 94.4%；超标天数为 5 天，超标率为 5.6%，其中轻度污染 5 天，无中度污染。此外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一氧化碳达到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浓度限值一级标准，可吸入颗粒物（ PM_{10} ）、臭氧、细颗粒物（ $PM_{2.5}$ ）达到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浓度限值二级标准（见表 1）。

表 1 第一季度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季均值	执行标准值
1	二氧化硫	8 ug/m ³	150 ug/m ³
2	二氧化氮	24 ug/m ³	80 ug/m ³
3	一氧化碳	1.4 mg/m ³	4 mg/m ³
4	臭氧	149 ug/m ³	160 ug/m ³
5	可吸入颗粒（PM ₁₀ ）	57ug/m ³	150 ug/m ³
6	细颗粒物（PM _{2.5} ）	41ug/m ³	75 ug/m ³

2、降尘

本季度市区 3 个测点降尘月均值范围在 2.7~3.6 吨/平方公里·月，均优于省推荐标准，降尘月均值结果依次为 3 月<2 月<1 月，市区降尘本季度平均值为 3.0 吨/平方公里·季，与去年同期相比（3.1 吨/平方公里·季）下降 3.2%。监测结果见表 2。

表 2 降尘监测结果

单位：吨/平方公里·月

编号	测点名称	监测时间		
		1 月	2 月	3 月
1	鸳鸯湖	3.6	3.0	2.8
2	马南垌	3.0	2.9	2.9
3	南恩路	2.9	2.8	2.7
4	月均值	3.2	2.9	2.8

3、降雨

本季度市环保局（旧楼）降雨监测点位共采集 4 个降雨样品，总集雨量为 24.5 毫米。降雨 pH 值结果范围在 5.62-5.80 之间，无酸雨样品。降雨中的阴阳离子浓度由大到小排序为：硫酸根离子（8.49 毫克/升）、氯离子（3.42 毫克/升）、铵离子（3.42 毫克/升）、硝酸根离子（1.84 毫克/升）、钠离子（1.40 毫克/升）、钙离子（0.97 毫克/升）、钾离子（0.30 毫克/升）、镁离子（0.29 毫克/升）、氟离子（0.06 毫克/升）。

二、水环境质量状况

1.城市生活饮用水水源地

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,其中表1中基础项目评价采用III类标准,表2、表3中项目评价采用标准限值。监测项目包括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-2002)表1的基本项目(23项,COD除外)、表2的补充项目(5项),表3的优选特定项目(33项)和悬浮物、电导率2项,共63项。

监测结果显示本季度江城区漠江水厂达到或优于地表水水源地III类水质评价标准,阳春市鱼皇石、阳东区北惯桥、阳西县陂底水库等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II类水质标准要求,同时符合各河段的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。

2.河流

江河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,监测项目共27项:水温、pH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氟化物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粪大肠菌群、铜、锌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镍、六价铬、铅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悬浮物、电导率。其中春湾、陂面、鱼皇石、河口镇、漠江水厂、阳西县城监测断面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为II类,中朗、江城为III类。

监测结果显示本季度漠阳江7个监测断面、丰头河阳西县城监测断面均达到其水环境功能区标准。

3.入海河流（河口）

入海河流（河口）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，监测项目为监测项目有悬浮物、电导率、水温、pH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铜、锌、氟化物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镍、六价铬、铅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粪大肠菌群、硝酸盐、氯化物、铁、锰、硫酸盐共 32 项。执行标准限值依据各断面的水环境功能类别确定，分别为尖山、那格、埠场、寿长执行Ⅲ类标准，大泉执行Ⅱ类标准。

监测结果显示，本季度我市入海河口 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其水环境功能类别标准。

四、城市噪声环境质量监测

本季度 2 月份，对市区声环境质量开展了一期功能区环境噪声监测，本期市区功能区环境噪声统计结果见表 3，评价标准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各功能区类别的昼间、夜间标准。

表 3 2017 年第 1 季度市区功能区噪声统计结果表

单位：dB(A)						
功能区	测点名称	昼间 Ld	昼间标准	夜间 Ln	夜间标准	昼夜 Ldn
1 类区	师苑新村 D 幢	51.6	55	41.5	45	46.6
2 类区	农科路 4 巷 12 号	54.9	60	44.1	50	49.5
3 类区	市环保设备公司	59.9	65	50.4	55	55.2
4 类区	市军分区东侧	64.9	70	52.1	55	58.5
	中贸实业有限公司	65.8	70	52.1	55	59.0

由表可见，本次监测结果昼、夜间等效声级平均值均达到所属功能区标准。